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天健")。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 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	904 人			
2024 年 (经 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施管理业,电 2,科学研究和 文化、体育和 赁和商务服务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 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年3 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		何时成	何时开始	何时开	何时开始为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
	姓名	为注册	从事上市	始在本	本公司提供	
成员		会计师	公司审计	所执业	审计服务	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 伙人及 签字注 册会计 师	刘利亚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湘佳牧业、崇德科技、赛恩斯、千金药业、尔康制药、松井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海正药业、永艺股份、中源家具、海象新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 册会计 师	罗其	2017年	2013年	2017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电广传媒、徕木股份、松井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 审计报告。
质量控 制复核 人	曹博	2010年	2010年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宇通客车、中简科 技、航天彩虹、航天机电、航 发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 告;近三年复核东方重工、中 直股份、杭萧钢构、北纬科 技、博晖创新、松井股份等上 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 处分。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 80 万元 (含税)。2025 年度公司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 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 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